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事项，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行权的33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限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33名激励对象在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3年6月16日